

证券代码：600020

证券简称：中原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58

公司债代码：143213

公司债简称：17 豫高速

公司债代码：143495

公司债简称：18 豫高 01

公司债代码：143560

公司债简称：18 豫高 02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09 年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修建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（郑州境段）（以下简称“郑民高速一期”）项目进行了土建工程公开招标，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路桥”）中标项目土建工程 TJ-3 标段。2009 年 12 月 23 日，经平等协商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民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民分公司”）和中原路桥签订了《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（郑州境段）土建工程 TJ-3 标段合同协议书》。后因工程结算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，中原路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受理。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 2016-060 号）。

2018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郑仲裁字第 718 号裁决书。裁决：1. 郑民分公司退还中原路桥下欠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款项共计 7,633,662.34 元及利息（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）；2. 驳回中原路桥的其他仲裁请求；3. 中原路桥收到本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案争议工程郑民高速公路（郑州境段）土建工程 TJ-3 标段相关交（竣）工资料报送郑民分公司；4. 驳回郑民分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；5. 本案仲裁费 301,729 元，反请求仲裁费 9,200 元，由中原路桥承担 155,465 元，郑民分公司承担 155,464 元。中原路桥预缴的仲裁费多出应承担的部分，由郑民分公司在履行上述裁决时一并支付给中原路桥。本裁决为终局

裁决。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 2018-029 号）。

二、仲裁进展情况

为履行郑州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郑仲裁字第 718 号裁决书裁决内容，郑民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中原路桥发函，通知对方到我公司办理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。中原路桥一直未到我公司办理相关退还手续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该裁决申请，法院审理后驳回其申请。2019 年 12 月 5 日，中原路桥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郑州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郑仲裁字第 718 号裁决。2019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 02 执 584 号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本金 7,633,662.34 元、案件仲裁费 146,264 元、执行费 65,568 元交到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。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郑民分公司将上述款项划转至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郑州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郑仲裁字第 718 号裁决书涉及的履约保证金已计入其他应付款，涉及的工程质保金已计入应付账款。因此，执行该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较小。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3 日